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71號

原告 蔡允順

被告 莊秉秝

0000000000000000

吳宇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對被告楊誼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為簡易判決，因其尚未審結，是原告對被告楊誼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